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租賃契約（範本）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營運機構）為出租○○○○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予○○○○公司（下稱廠商）經營廣告業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如下，以茲信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承租標的如下列勾選項目：

環狀線列車車體廣告，包含列車內把手、座椅廣告、其他：_____。

安坑輕軌列車車體廣告，包含列車內天地貼、把手、座椅廣告、其他：_____。

淡海輕軌列車車體廣告，包含列車內天地貼、把手、座椅廣告、其他：_____。

（二）承租列車編號：詳附件-廣告版面數量表與圖說。（營運機構得視調度狀況調整）

（三）承租廣告版面及數量：詳附件-廣告版面數量表與圖說。

（四）廠商上刊廣告列車之上線日數每月累計不低於 22 日曆天、每日時數累計不低於 8 小時。如每月未達前揭上線底線標準者（若每月跨日累計未上線時數達 8 小時者，每 8 小時為 1 日計，不足 8 小時者不予計日），短少日數，營運機構得於租賃期間內擇期補足，如契約期間屆滿，則租賃期間延至補足之日為止，廠商絕無異議。列車上線數量、路徑、時間（刻）及班距營運機構得視營運及維修上之需要調整（如尖離峰、旅客數量、車輛狀況、系統運作等），廠商不得以部分或特定列車未上線或未達時（日）數要求退（減）租金、賠償、補償或為其他違約主張。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一) 本契約租賃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計 期。
- (二) 本契約租賃期間以每 1 月為 1 期，營運機構僅接受廠商
整數期別之承租申請。
- (三) 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
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
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依本契約所
定繳款期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該期限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
但廠商逾期繳納或其他違約事項，違約金之起計日應包含
假日。

第三條 契約價金

本契約租金合計為新臺幣 萬元整(含稅)，每 1 期租金
詳如附件。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整(含稅)。廠商應依據營
運機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
版面出租公告」之期限內完成繳付。
- (二) 履約保證金係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
於給付應繳之租金、違約金及賠償金等。
- (三) 廠商未依契約給付上述應付款項時，營運機構得逕行以履
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廠商應依營運機構通知之期限
內補足。
- (四) 本契約期滿廠商完成本契約義務，經營運機構確認無誤，
並繳清應繳之租金，或以履約保證金抵扣結清，營運機構
應將履約保證金或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第五條 廣告刊登許可

廠商於本契約廣告版面之經營，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廠商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營運機構備查，營運機構得請求提出正本查驗。

第六條 廣告上刊規定

- (一) 廠商揭出廣告，應填載「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上刊申請表」，載明廣告版面之位置、內容、預定揭出時間等，連同廣告彩色樣稿、模擬圖（文字、圖像應清晰），於預定揭出日至少 15 個工作日前，送交營運機構審查。
- (二) 營運機構審查時間至少 5 個工作日，且審查時程不受廠商預定揭出時間拘束，廠商不得以營運機構審查結果通知於預定揭出日後到達，要求營運機構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廠商同意廣告依營運機構核准時間揭出，不得逕自提前揭出。

第七條 廣告審查權

- (一) 營運機構對廠商提送之廣告內容，有絕對審查權。廠商對營運機構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營運機構得要求廠商修正廣告內容，或附條件同意廠商揭出。
- (三) 前述附條件指「廣告揭出後，營運機構認為不宜繼續刊登者，營運機構得通知廠商立即或一定期限內下刊，否則營運機構得強制下刊，下刊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提送之廣告應先自主審查是否符合以下原則，以利

其通過營運機構審查。惟其是否符合，由營運機構認定，不受廠商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1. 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營運機構形象、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認定有疑義時，營運機構得要求廠商提出主管營運機構證明文件。
2.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藥品等)者，廠商應上刊前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廣告畫面。
3. 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如網站、App、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活動或產品等各類廣告標的，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揭出廣告。
4. 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廠商提送電影廣告(包含幕後相關電影片段剪輯等)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營運機構核准之電影及其廣告審查文件，供營運機構備查。若電影正片未及取得主管營運機構核准文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揭出電影廣告：
 - (1) 廠商應提送其廣告內容為「普遍級」之主管營運機構核准文件，並提供書面切結，並於該電影上映日5日前提送電影正片主管營運機構核准文件。
 - (2) 如為續集或系列性電影，廠商應提供該電影前系列之正片准演執照；如非續集或系列電影，廠商應提供電影片名、劇情及廣告內容，供營運機構審查。廠商得提供相關電影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

以利營運機構審查。

(3) 惟後續電影如經主管營運機構核定為「限制級」，廠商應於電影上映日 3 日前完成廣告下刊，否則營運機構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惟電影廣告有本條第 9 款情形者，營運機構得要求提前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5. 廠商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不得揭出廣告。若遊戲未及完成主管營運機構資料庫分級登錄，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揭出廣告：

(1) 廠商應以中文明顯標示「本遊戲尚未上市，分級級別評定中」之警語，並供書面切結，並於該遊戲軟體上市日 5 日前提送主管營運機構資料庫分級登錄文件。

(2) 廠商得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營運機構審查。

(3) 惟後續如分級登錄為「限制級」，廠商應於遊戲軟體上市日 3 日前完成廣告下刊，否則營運機構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惟遊戲軟體廣告有本條第 9 款情形者，營運機構得要求提前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6. 廣告內容涉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廠商提送廣告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營運機構許可文件，供營運機構備查。

(五) 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其界定由營運機構認定。其中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

廣告得依審查認定，有疑義時，依營運機構之解釋為準。

- (六) 電影廣告揭出之期限自電影首映日起 2 個月或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止(以先到者為準)，逾期營運機構得強制下刊；廣告內容有期限者，應於期間屆滿次日起 3 日內下刊，廠商應於上刊完成後提送廣告下刊管制表，並依管制表之計畫完成廣告下刊。
- (七) 營運機構得因政府政策、法令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變更拒絕揭出之決定。廠商不得以營運機構先前不同意揭出損害其權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八) 營運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要、情事變更、旅客觀感、維護捷運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廠商提前下刊或拒絕廠商再度揭出曾同意揭出之廣告，廠商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九) 營運機構同意揭出之廣告，若事後經審查屬本契約禁止揭出之廣告者，得通知廠商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十) 廠商招攬廣告時，應明確告知並要求其客戶遵守本契約規定，不得以其客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向營運機構有所主張或要求。

第八條 施工作業

- (一) 廠商應於「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上刊申請表」審核通過翌日起 10 日內，檢附現場施工人員名冊(包含現場負責人、監工及工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予營運機構，並依本條(三)之規定辦理廠商受訓及領取廠商證，無廠商證人員不得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內施工。

- (二) 因廠商因素延誤進場施工者，廠商不得要求退還租金或補償。
- (三) 廠商進行上下刊施工作業應善盡雇主之法定責任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運機構之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附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營運機構頒布之規定，並應以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工法及管理進行施工，及接受主管營運機構、檢查機構與營運機構之監督檢查。如有違反除依「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外，如造成營運機構或第三人權益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 (四) 廠商進入捷運系統施工應依營運機構工單指定之時程進場施作，廠商不得以進場時程影響招商或施工為由，要求補償或賠償。
- (五) 廠商應依營運機構指定之施作地點及時間進行廣告之施作、張貼及清除等作業。
- (六) 廣告物張貼位置應避開車頭玻璃、駕駛室玻璃、路線指標、指示燈及警示或告示指標設備、車廂兩側玻璃，及預留設備開啟(壓條)空間及其他經營運機構認為應避開之空間。
- (七) 廠商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且不會破壞車體之材質，及以黏貼或其他不影響行車安全、不傷害車體之方式製作；廣告清除所採藥劑亦不得影響玻璃膠條材質，廠商並應於施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 (八) 廠商應依營運機構審核同意之圖樣施作，所有廣告製作、裝貼、拆除及復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施作過程中圖樣

有任何修改亦須經營運機構同意，如張貼之圖樣未經營運機構審核同意，營運機構得要求停止施工或停止出車，相關損害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

- (九) 列車上線行駛後，廣告或立體擺設有脫落、破損現象，經營運機構通知廠商後，廠商應立即修復，廠商不得因於修復期間未上線行駛，要求補足上線時數、賠償或補償。
- (十) 廣告上刊施作時，廠商須配合營運機構會勘車體狀況(如刮痕、脫漆等)。廣告下刊當日，廠商須配合營運機構會勘下刊後之車體狀況，經與上刊前之車體狀況紀錄比對，發現有上刊前所無之殘膠、脫漆、脫膜、指標破損或其他車體毀損狀況，廠商應於下刊後 1 週內進行第 1 次殘膠及修補作業，並至改善完畢為止。
- (十一) 廠商於每次下刊殘膠及修補作業處理後，由營運機構派員會勘，營運機構確認缺失項目均改善完畢後，再行辦理履約保證金核退作業。如逾期未改善完成，營運機構得自行僱工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營運機構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第九條 租賃管理

- (一) 廠商經營廣告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遵守建築、消防、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及營運機構內容素材各項規定。
- (二) 廠商其刊登廣告之文字、畫面、照片等，皆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刊出期間，營運機構得請求廠商提出著作權授權證明查驗。
- (三) 廠商未依本契約或營運機構之通知下刊或拆除之廣告版面，營運機構得強制下刊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營運

機構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廠商請求賠償。

- (四) 廠商未充分使用本契約租賃標的時，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五) 廠商工作人員於營運機構經管範圍區域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 (六) 廠商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營運機構罰款，廠商應依法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營運機構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延長線須使用具保險絲或附有過載保護安全裝置，以維護用電安全，如因用電不當造成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租賃標的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除營運機構同意外，不得將經營權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如有違反者，營運機構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退租

- (一) 廠商於簽約後，在廣告物進場施作前申請終約或解約者，營運機構於履約保證金扣除新臺幣 5,000 元後，退還履約保證金餘額及租金，廠商不得要求其他之賠償或補償。
- (二) 廠商請求解除、提前終止契約者：
 1. 廣告物已進場施作，尚未上線行駛者，應由廠商回復原狀，並經營運機構驗收完成後，退還 80% 租金，惟履約保證金不退還。
 2. 廣告物已上線行駛者，租金不退還，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回復原狀，經營運機構驗收完成後退還。
 3. 廠商回復原狀之營運機構驗收結果尚有待解決事項時，營運機構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營運機構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請求賠償。

(三) 因營運機構營運及維修需要調度使用等因素解除、提前終止契約者：

1. 廣告物尚未進場施作者，退還全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2. 廣告物已進場施作，尚未上線行駛者，退還全額租金，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回復原狀，並經營運機構驗收完成後全額退還。
3. 廣告物已上線行駛者，退還未上刊期間租金，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回復原狀，經營運機構驗收完成後退還。
4. 除上述退還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外，廠商不得要求其他之賠償或補償。
5. 營運機構因營運安全、旅客反映、檢查維修、公共利益或其他需要，得要求廠商修正已上刊之廣告版面，或於3日前通知要求廠商將廣告下刊；情況緊急時，營運機構並得通知廠商立即或限期辦理(含暫時性或永久性)，不受3天前通知之限制，廠商不得異議。廠商因此減少使用之廣告版面，得要求營運機構退還租金，但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所致者除外。
6. 因本款情形而退還廠商租金者，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7. 雙方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等因素，得解除、終止契約全部或一部，廠商不得要求其他之賠償或補償。
8. 上述所列金額均不另計孳息。

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契約因營運機構政策變更或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

者，營運機構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並以比例退還未刊登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全額退還。廠商因此所生損失，以廠商已繳之租金百分之十額度內之金錢或同等價值其他方式補償之，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 (一) 廠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營運機構事由所受之損失，營運機構不負賠償責任。營運機構如預知車站、營運路線將斷電、限電時，得先行通知廠商預作準備。營運機構因廠商未作配合準備所受之損失，廠商應負責賠償。
- (二) 廠商刊登之廣告，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解決。營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營運機構處罰，廠商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或過失毀損廣告版面等，造成捷運系統故障、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或引生其他問題時，廠商除應按本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營運機構因此所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營收損失:全部系統中斷營運時，系統中斷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20,000元計算；局部中斷營運時，按中斷營運路線里程數佔全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乘以中斷時間及20,000計算。
 2.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3. 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4.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營運機構人員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5. 設備損失費用：依營運機構設備損壞之回復原狀費用核實計列。
- (四) 因廠商違反本契約所致營運機構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之約定外，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 (五) 前 4 款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營運機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三條 勞安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廠商進入營運機構轄管範圍內工作，應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辦理，經查獲廠商違反時，營運機構得依廠商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 (二) 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罰則。
-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營運機構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書，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
1.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2.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3. 廠商重複違反廠商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 2 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 (四) 營運機構於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

書，並以顯明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 (五) 廠商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營運機構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 (六) 廠商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營運機構申請復工，營運機構應於接獲廠商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廠商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 3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書通知廠商。若營運機構所開立之停工通知書中將「廠商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廠商申請復工之條件時，廠商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營運機構審查。
- (七) 廠商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營運機構賠償或延長工期。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本契約所稱「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含稅並以新臺幣計收。廠商違約時無論營運機構是否受有損害，廠商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營運機構如因廠商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營運機構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 (一) 廠商每月應繳之各項租金，逾期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者或未依第 4 條（履約保證金）第 3 款規定於營運機構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應繳各筆月租金千分之 1 之違約金。
- (二)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給付 20,000 元之違約金，經營運機構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 10,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
 1. 未經營運機構同意逕行於非本契約範圍之版面位置刊登

廣告者。

2. 違反第 7 條（廣告審查權）

(1) 切結電影片為非「限制級」，但後續經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者，遊戲軟體廣告亦同。

(2) 經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情形，未於電影上映日 5 日前通知營運機構或未於電影上映日 3 日前完成廣告下刊者，遊戲軟體廣告亦同。

(3) 揭出酒類廣告、競選廣告、個人形象廣告或政治性廣告者。

3. 違反施工作業規定，致廣告物發生墜落情形者。若有造成營運機構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發生人員傷亡之虞者，每一事件應繳納 25,000 元之違約金。

(三) 廠商違反契約其他規定者，每一事件應給付 10,000 元之違約金，經營運機構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 5,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 本契約如發生涉訟，雙方同意以營運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應於法令及契約範圍內，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公平合理，本諸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聲請調解。

2. 於徵得營運機構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營運機構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1) 廠商選任之仲裁人應經營運機構書面同意始得擔任

雙方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2)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 仲裁事件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4) 雙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依仲裁法選任符合規定之人員擔任之。

3. 提起民事訴訟。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營運機構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經營運機構同意暫停履約，事後被認定其爭議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生之調解、仲裁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營運機構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六條 特殊事項

(一) 如因營運機構營運及維修需要調度使用，無法配合契約明訂之刊期，將以實際上刊日起算刊期。

(二) 營運機構得視列車使用狀況，保留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

第十七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如有修改，廠商須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不得異議。

(二)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出

租公告。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正本併同附件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3 份，營運機構留存 2 份，廠商留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營運機構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營運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營運機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 廠商刊登廣告不得有侵害他人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營運機構之人員或受營運機構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二)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營運機構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三) 營運機構、廠商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營運機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總經理 吳國濟

統一編號：69278085

電話：(02) 22199333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廠商：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出租契約
附件-廣告版面數量表與圖說

